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区食安办组织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起草了《天津市滨海新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，部署安排全区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 《监管计划》明确了严格责任落实、深化源头治理、加强过程监管、强化风险防控、严打违法犯罪、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推进社会共治等8大方面36条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。